

通辽职业学院 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增强广大教职工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营造良好的教风、学风和校风，树立、宣传一批品行优、素质高的教师楷模，引导更多的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爱生如子、为人师表，以师德规范约束人、以先进典型激励人、以身边人物感动人，激励全院广大教职工人人争做“最美教师”，学院决定开展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及名额

参评对象：全院在编在岗从事教学、教辅、行政工作满 3 年以上的职工。

评选名额：全院评选 20 名，其中一线教师 12 名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4 名，行政人员 4 名。

二、评选周期

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体现高尚品德。

（二）为人师表，业绩突出

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
教师岗位：治学严谨，态度端正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；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课程改革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教学效果好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。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岗位：廉洁自律、以身作则，各级各类比赛获奖多。

行政岗位：作风严谨，态度端正，大局意识强，工作实绩突出。

（三）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

坚持育人为本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；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自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不歧视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。

教师岗位：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。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岗位：把服务学生放在工作首位，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带动落后学生。

行政岗位：把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放在工作首位。

（四）团结协作，改革创新

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。

教师岗位：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在实施素质教育中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；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岗位：论文、课题、教育管理服务有创新。

行政岗位：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在工作中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扎根一线，事迹突出

能展现新时期无私奉献、默默耕耘的教师风采，能彰显广大职工（教师）献身教育、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。学生及家长认可，口碑好，声誉高，影响力大。

教师岗位：积极参与一线教学，一直承担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高于学院要求的教师定额工作量；教学和科研业绩突出。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岗位：深入班级、宿舍、晚自习，为学生解决实际困难。

行政岗位：积极参与一线服务工作，工作踏实，任劳任怨，业绩突出。

（六）近三年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荣誉。

（七）近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“最美教师”评选：

- 1.歧视侮辱学生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2.不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无故不参加学院、部门组织的活动或者不完成学院布置的任务的；
- 3.被学院认定为“不文明教师”或“不文明教职工”的；

- 4.在个人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的;
- 5.有不当言论和行为,有损师德形象的;
- 6.发生过教学事故、责任事故,曾受纪律处分的;
- 7.上班(上课)迟到、早退,有旷工(旷课)现象的;
- 8.因私人事情调停课超过4学时的;
- 9.其他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,成立“最美教师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刘东华 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:焦 烽 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

朱有军 人事处处长(组织部副部长)

成 员: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工会、科研处、质控中心负责人,各教学系部主任

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,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工作,办公室设在人事处,由刘晨晨负责。

五、评选、报送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

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职工,向所在部门申报,填写《通辽职业学院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审批表》(见附件),并提交事迹材料(2000字左右)。

个人申报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9日-12日 17:00。

(二) 所在部门推荐、报送

各部门根据教职工个人申报及平时掌握情况，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，从部门内部推荐 1-2 名教职工（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）作为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。

请各部门按照时间要求，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203 室（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需同步报送）。联系人：朱丽，联系电话 8888546。

各部门汇总报送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2 日-13 日。

(三) 评审小组评审

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报送的教师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行政岗位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初步人选，提交学院党委研究审议。

评审小组提交建议名单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-14 日。

(四) 党委会审议

学院召开党委会议，对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议，最终确定 12 名教师岗位“最美教师”人选、4 名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岗位“最美教师”人选和 4 名行政岗位“最美教师”人选，并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，接受全院师生监督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是我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、打造优秀教师团队、促进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，

各部门、各系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大力宣传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的意义，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推荐、评选、学习“最美教师”活动中来，努力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深入挖掘，认真推选，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；推荐人选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夸大拔高等现象，客观真实地考量推荐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综合表现。

七、义务与待遇

（一）“最美教师”称号获得者要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工作和活动，主动承担教学改革任务，为全院教师做出表率。

（二）适时在全院做“最美教师”先进事迹报告。

（三）“最美教师”由学院统一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。

（四）同等条件下，荣获“最美教师”称号的教师在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时给予加分，具体分值以学院下发的职称评聘相关文件为准。

（五）优先从院级“最美教师”中推荐人选参加市级、自治区级、国家级“最美教师”等荣誉评选活动。

附件：通辽职业学院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审批表

附件

通辽职业学院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从教年限		照片
部门		学科		毕业学校		学历学位		
联系方式				邮箱				
获得荣誉								
最美点	(400-500字)							
部门 推荐意见				审核部门 意见			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工会委员会 (教学工作委员会) 意见				学院意见			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